

上海资信有限公司

关于完善评级方法和模型的说明

为进一步贯彻执行《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完善公司评级方法和模型，我司修订了融资担保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（ZT-RZDB-202301）。原融资担保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（ZT-RZDB-202201）同时废止。本次修订主要包括增加了评级对象的跨区域经营能力、评级对象所在地财政收支状况和产业政策等分析维度。以上评级方法的修订对我司已有评级业务无重大影响。